

东莞虎门“6·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8日17时17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二路荣茂木业对出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9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6·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

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周**	周**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在起步右转弯时，其安全意识不足，未充分观察周边情况，与右侧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未及时发现，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3年11月7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宣告，被告人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六个月。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对车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属地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023年7月28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措施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	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进行约谈。	2024年1月30日，已函告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截至2024年12月30日，暂未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的回复。
2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	由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已函告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截至2024年12月30日，暂未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的回复。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2024年1月至10月，虎门镇交警大队共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48238宗。查处货车各类违法31011宗；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271365宗。一是开展巡回宣讲活动，2024年1月至10月共开展巡回宣讲33次。二是开展主题宣传，每周制作宣传小视频并广泛转发、传播。三是开展飞行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劝导教育2350人次。四是在事故多发道路的每个路口设置劝导提示喇叭，巡回播放警示提示，目前共设置了54个喇叭。五是开展少年交警队招募工作，充实少年交警队队伍，目前已招募3235人，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24次。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局推进辖区交通高质量发展，推动辖区路网建设，提升道路养护水平，办好交通民生实事，提高行业治理水平，强化队伍建设，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持续恢复、向好发展，助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道理交通安全形势平稳。2024年1月至10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12600人次，检

查企业场所 4274 处，排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2656 处。

（三）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主体素质和责任心。进一步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教育，尤其不能放松对驾龄长驾驶员的管理。同时认真落实安全机件检查制度，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辖区的道路隐患排查

针对各辖区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一步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力度，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并落实治理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

（二）加强挂靠车辆和人员管控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保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自身安全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托网络、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完善操作规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